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9〕21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春运错峰运行倡议及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

为切实做好2019年“高效春运、平安春运、智慧春运、温馨春运”有关工作，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全力打造“平安春运”十项工作措施的通知》（粤交安函〔2019〕78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9年道路水路春运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9〕182号，以下简称《春运通知》）等，经研究，现对全省深入开展春运错峰运行及春运相关宣传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2019年全国、全省春运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平安出行”为核心宗旨，以深

入开展春运错峰运行倡议及相关广泛宣传工作为着力点，推动行业加快转变观念、统一认识、自觉行动，将“平安春运”十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实到位，确保实现2019年全省高效春运、平安春运、智慧春运、温馨春运的总目标。

二、迅速部署，全面行动

请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及相关单位，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所辖相关单位（含行业协会等），指导督促所辖单位迅速印制张贴春运错峰运行倡议书及相关春运宣传标语（参考内容详见附件1、2），开展广泛宣传。其中，全省“两客一危”企业、规模货运企业与物流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突出开展错峰运行倡议活动；各运输企业、车站、港口、码头、服务区、收费站与交通建筑工地等单位，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在显著位置集中张贴悬挂有关标语。

三、广泛宣传，深入开展

各地各单位应充分利用电视、报刊、行业杂志及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开展广泛宣传；结合文明交通文明出行宣传工作，在全省各地的车、船、路、港、站等交通工具和服务站场的显示屏、宣传栏上，通过视频、动漫、标语等方式，集中开展专项宣传；并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形成声势，全面营造文明出行、错峰运行以及情满旅途的浓厚春运服务主题氛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协同指导各地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地各单位春运宣传负责人，按照《春运通知》的具体要求，负责收集汇总本地本单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阶段成效和主体事件等请及时在省春运宣传群报送共享。

联系人：许可，电话：020—83730800。

附件：1. 告广大货运单位春运错峰运行倡议书
2. 2019年春运宣传推荐标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协会、省道路运输协会、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省物流协会、省物流供应链协会、省城际运输协会。